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585破78号

本院于2024年7月12日裁定受理太仓新东方客车修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太仓新东方客车修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太仓新东方客车修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25日前向管理人(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9楼，邮编215004，收件人：许时琿18205278525、朱一清1845278724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召开，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特此通知。

